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对信永中和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根据公司掌握的有关情况，公司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应执业资质，在履职过程中保持较好的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条件

1. 基本信息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执业资格：

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格；

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3. 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记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三、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水平

1. 项目技术咨询

信永中和已建立完善的专业咨询管理流程，项目组遇有重大事项或疑惑时，可向专业技术部门、专家中台发出专业咨询函，专业技术部门、专家中台会指定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回复相关问题，当专业技术部门认为相关问题需要咨询财政部准则制定部门时，专业技术部门会发起相关咨询流程，以确保相关技术咨询得到高质量回复。

2. 意见分歧解决

信永中和质量控制体系中包含一套完整的意见分歧解决管理制度，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内核工作暂行办法》，实现了意见分歧逐层解决。当项目组内部、项目组与被咨询者之间以及项目组与质量复核合伙人之间存在意见分歧时，应通过项目专题会议共同讨论处理和解决。当项目负责合伙人或负责经理与项目专题会议存在意见分歧时，应提交内核会讨论，形成结论。

3. 项目质量复核

对于项目的质量保障，信永中和实行严格的四级复核机制，即现场负责人、负责经理、负责合伙人、质量复核合伙人四级质量控制制度，保证按质、按时完成工作。所有公众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均由审计执委会统一指定质量管理复核合伙人，代表事务所以项目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对项目风险进行独立判断，形成项目质量综合评价意见或报告。对重点关注的公众公司年报审计项目整体质量实施定向跟踪检查，安排质量复核经理提供技术支

持、风险关注和复核支持。

4. 项目质量检查

每年统一从全国所有项目合伙人已完成的审计业务中选取部分项目进行质量检查，以了解各类审计业务的质量状况，是否存在重大遗留质量风险或审计程序方法的重大缺陷，评估质量管理制度的执行效果，检查和评价所检查项目对事务所审计技术标准的遵循情况，并将检查结果以适当的方式向合伙人、经理、项目经理通报，以统一和加深执业人员对技术标准的认识，促进技术标准的进一步完善并在执业中得到更好遵循。

5.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信永中和已建立一套完善的监控和整改程序，包括日常监控及定期监控。每年将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广泛存在、重复出现、需要及时纠正的问题认定为系统性缺陷，连同在检查过程中识别出的各种其他缺陷，向项目合伙人及审计执行委员会进行通报；根据质量管理政策和程序在设计、理解或执行方面存在缺陷的影响程度，由审计执行委员会组织各相关部门共同采取措施作出改进。

四、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方案

年审过程中，信永中和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

年审过程中，信永中和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信永中和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

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

五、会计师事务所人员配备

信永中和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金融业务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信永中和建立了完善的服务支持体系及专业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及金融工具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签字项目合伙人：陈炜女士，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孟祥军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圣烽先生，202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六、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信永中和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信永中和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

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会计师事务所风险承担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八、总体评价

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展示了良好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审计报告出具及时完整。

特此报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